案件基本信息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长检刑一刑诉〔2019〕6号

当事人信息

被告人顾某某，男性，1972年\*\*月\*\*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1401021972\*\*\*\*\*\*\*\*，汉族，博士研究生，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自营部）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及居住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室。曾因犯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9月12日被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6923672元。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行贿罪，经宁乡市公安局决定，于2018年5月25日被宁乡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因涉嫌犯有内幕交易罪，经宁乡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0月11日被宁乡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审查经过

本案由长沙市公安局指定宁乡市公安局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由长沙市公安局以被告人顾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8年12月11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当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本院于2019年1月23日第一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于2019年2月22日补查重报；本院于2019年4月4日第二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于2019年5月4日补查重报。本院分别自2019年1月12日、2019年3月23日、2019年6月5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十五日。

审查查明

经依法审查查明：

\*\*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2004年，该公司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湖南某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投资整理长沙市开福区\*\*宗地。2006年3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谭某某（另案处理）计划将\*\*宗地转让，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利润，改善公司业绩，抬高公司A股股价。2006年4月4日，谭某某组织召开湖南某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安排布置\*\*宗地挂、摘牌工作。2006年6月，谭某某组织公司少数高管人员开会，安排设立某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摘牌、然后连公司一起整体转让。2006年8月2日，\*\*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某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注册成立某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摘牌、转让\*\*宗地做准备。2006年8月24日，谭某某组织召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设立某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议案，并于2006年8月26日发布投资公告。2006年10月11日，某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10.25亿元竞买\*\*宗地，并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2006年10月13日，\*\*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宗地中标公告。2006年11月7日，谭某某代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某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及该公司名下\*\*宗地以人民币10.35亿元的价格一并转让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1月20日，谭某某组织召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转让某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议案，并于2006年11月23日发布股权转让公告。2007年3月13日，\*\*股份有限公司对\*\*宗地进行最终结算，除去成本最终获利人民币1.7亿元。2007年4月17日\*\*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公告，公布转让某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获利约人民币1.7亿元的情况。2007年4月19日，该发布业绩预告公告，公布了第一季度业绩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0%以上的情况。2007年4月26日，该公司发布2007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公布了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9039.79%的情况。

2006年6月5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权分置改革领导小组，谭某某兼任组长，负责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全面工作。2006年7月3日，该公司对外发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股改初始方案。同年7月17日，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湖南省国资委请示报告10股配送9股的股改方案。同年7月19日，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同年7月21日，该公司对外发布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竞买\*\*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为2006年4月4日，止于2006年10月13日。该公司转让\*\*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为2006年11月7日，止于2007年4月17日。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不晚于2006年6月5日，止于2006年7月3日。

被告人顾某某自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自营部）总经理。2006年初，顾某某与时任\*\*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某某在北京相识并听取黄某某对\*\*股份有限公司的介绍，开始关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票情况。同年3月15日，顾某某以业务考察为名到\*\*股份有限公司找谭某某打探有关信息，谭某某将该公司准备竞买、转让\*\*土地及即将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等情况告知了顾某某。此后，顾某某又多次到长沙、桂林与谭某某见面，并与谭某某多次进行电话联系，进一步了解打探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某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10.25亿元摘牌\*\*土地、以10.35亿元价格以转让某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形式转让其名下\*\*宗地、通过出让\*\*宗地获利约2亿元致使\*\*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大幅增长、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等内幕信息。顾某某获得上述内幕信息后，在敏感期2006年4月4日-2006年10月13日、2006年11月7日-2007年4月17日、2006年6月5日-2006年7月3日内，操纵其实际控制的“许某某”、“胡某某”、“马某某”、“张某某”证券账户，以低价买入、高价卖出的方式买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买入358.9344万股，买入金额1656.505465万元，卖出358.9344万股，卖出金额2059.588268万元，扣除相应交易费用后，非法获利人民币398.901023万元。

另查明,顾某某利用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部总经理的身份指使该公司证卷自营部投资人员黄某某、沈某某、徐某某等人，操纵\*\*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以该公司的名义，在上述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多次买入卖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先后共计买入4836.7613万股，买入金额24124.087201万元，卖出4836.7613万股，卖出金额28419.499383万元，在扣除相应交易费用后，共计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法获利人民币4295.412182万元。

顾某某为感谢谭某某向其泄露上述内幕信息，将从他人处融资炒股获利的人民币510万元送给谭某某。

2018年5月24日，正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1743号睿宝儿科医院办事的顾某某接到民警电话通知后，在原址等候，民警赶到后将其带走调查。

2018年9月17日,宁乡市公安局扣押顾某某退缴的人民币400万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马某某”、“张某某”、“许某某”、“胡某某”等相关股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股份有限公司\*\*宗地交易资料、股权分置改革资料等书证；2.证人谭某某、黄某某、颜某某、吴某某等人的证言；3.被告人顾某某的供述与辩解；4.审计报告等。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被告人顾某某作为非法获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卖该股票，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顾某某在接到民警电话通知后，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到案后如实供认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移送起诉法院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机关/承办检察员

检察员：许金林

移送起诉日期

2019年6月18日

附件

附：

1.被告人顾某某现羁押在宁乡市看守所。

2.案卷材料26册、讯问光盘4张。

3.宁乡市公安局已扣押顾某某退缴的人民币400万元。